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www.cic.hk

建造業議會 研究政策

2018年12月

38/F, COC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RnDFunding@cic.hk



2100 9000



目錄

1. 背景.....	1
2. 建造業議會研發基金計劃.....	2
2.1 探索性項目計劃和有關的地盤試用計劃	2
2.2 合作項目計劃	3
2.3 關鍵績效指標改善項目計劃	3
2.4 聯合資助.....	4
2.5 利益分享.....	4
2.6 成果推廣.....	4
3. 申請和評估	6
3.1 申請資格.....	6
3.2 申請程序.....	6
3.3 評審程序.....	7
3.4 評審準則.....	8
3.5 研究預算.....	9
3.6 獲批經費.....	10
4. 實施.....	11
4.1 項目監控.....	11
4.2 付款及會計安排.....	12
4.3 審計.....	13

5. 其他管理事宜.....	14
5.1 合約規定.....	14
5.2 事先批准規定	14
5.3 暫停或終止經費支持.....	14
5.4 知識產權及出版權利.....	14
5.5 資助鳴謝及免責聲明.....	15
5.6 個人資料處理	15
5.7 防止賄賂.....	16
5.8 彌償保證.....	16
附錄甲. 議會研發基金運作流程.....	17

1. 背景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議會）於2007年2月1日成立。根據條例，議會其中一項職能是鼓勵研究活動及促進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建立或促進建築業標準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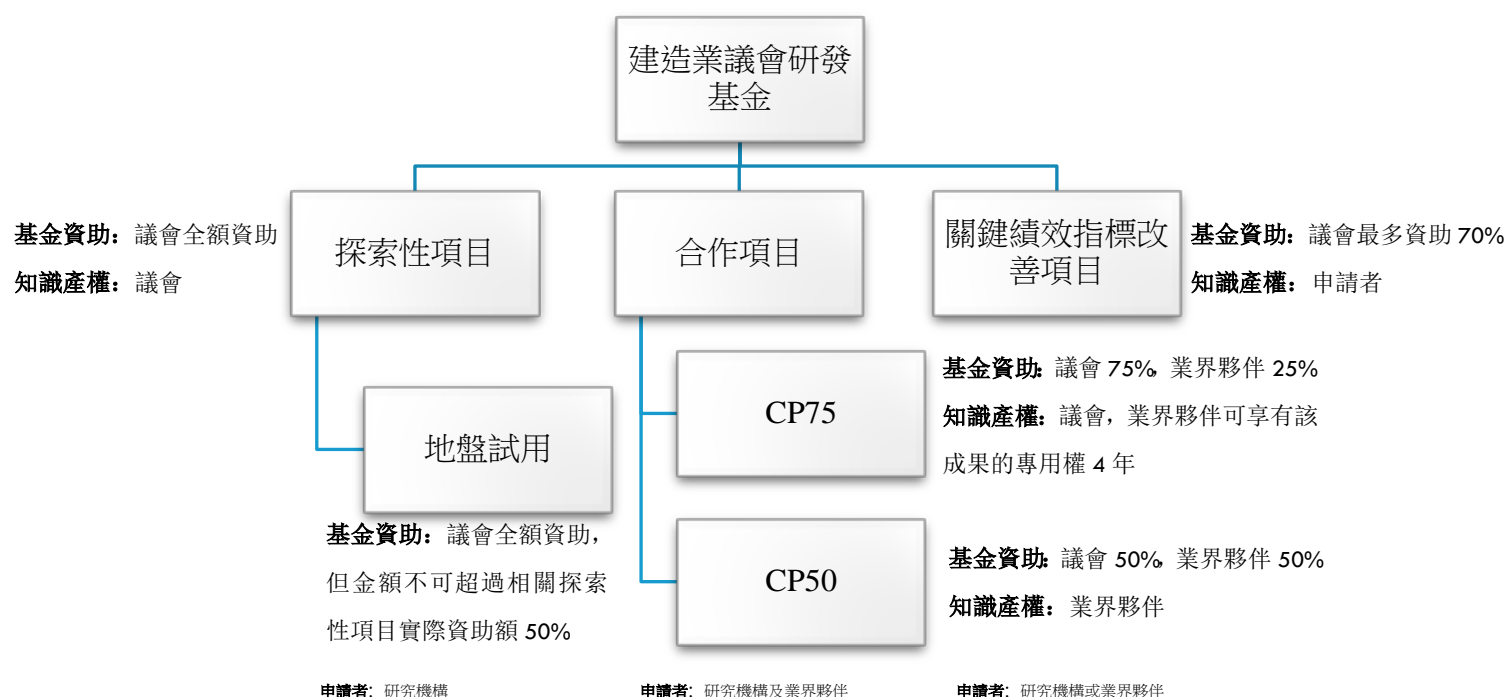
議會相信創新研發對於本地建造業之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於與所有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因應業界需求並發起相關研究項目。議會亦設立研究及技術發展基金（研發基金）以向有利於香港建造業的研究項目提供資助，資助範圍包括 (i) 建築信息模擬，(ii) 建造採購，(iii) 建造生產力，(iv) 建造安全及健康，及 (v)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議會願景為促進香港建造業之卓越。此研究政策旨在為達成此願景所進行的研究項目提供一個管理框架。

2. 建造業議會研發基金計劃

基金主要有以下三種模式

- i. 探索性項目計劃和有關的地盤試用計劃；
- ii. 合作項目計劃；及
- iii. 關鍵績效指標改善項目計劃。



申請人可按先後次序申請各項計畫下的資助,以推行一項需要不斷進行研究和開發工作的重大項目,以便在建築工程實踐中得到實際執行。議會將根據自身情況對每一個申請進行審議。

2.1 探索性項目計劃和有關的地盤試用計劃

此計劃主要用於支持本地研究機構提出的創新理念,此類項目目前可能無法直接應用於業界,但可以作為業界進一步將創新理念實用化的基礎。

地盤試用計劃用於補充探索性項目計劃，其對研究者提供額外撥款以實施地盤試用以測試研究成果的實用性。撥款額度最高可達相應探索性項目實際資助額的50%。此計劃目的在於從探索階段開始促進項目成果的實用化和商業化。議會擁有探索性項目和地盤試用項目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2.2 合作項目計劃

在合作項目計劃中，一個行業組織（共同申請人）可與一個本地研究機構（主申請人）合作進行研究，以解決對業界具有廣泛影響的具體問題。共同申請人最少需承擔項目費用的25%，並在項目中同議會一起指導項目以達成所期望之結果。此計劃有兩種方案(如下表)

選項	議會撥款比例	共同申請人撥款比例	知識產權
CP75	75%	25%	議會持有，共同申請人可享有該成果的專用權4年
CP50	50%	50%	共同申請人持有

2.3 關鍵績效指標改善項目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改善項目計劃旨在鼓勵業界通過開展相關研究，以開發新的設計，設備，處理，系統等，並在業界實際應用，以提升地盤安全（例如減少或避免安全隱患，提昇工地安全，減少危險暴露等），地盤生產力（例如減少循環作業時間，減少人力、花費，和提高產出等），或可持續性表現（例如減少碳排放，減少建築和拆卸廢物等）。

項目實例如發展創新的預製體系以消除腳手架的使用，減少吊車的利用，及最小化預製構件安裝時可能的損害，從而顯著提高施工安全，生產率及工程質量。另一個例子是開發優化物流的創新流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組裝合成模塊向香港市區不同類型建築工地運輸的成本和提高可靠性。這些提升需通過申請者提出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估計和量化。議會可撥款不多於項目金額的 70%，研究產生的知識產權將歸申請人所有。

2.4 聯合資助

2.1-2.4 所列出之三種模式亦適用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的研究計畫（如創新科技署轄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在此情況下，申請者/共同申請者須同時向議會和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申請，議會可承擔業界夥伴之角色。有關項目知識產權及相應條款需與相關方進行協商。

2.5 利益分享

議會鼓勵合作項目計劃及關鍵績效指標改善項目計劃的申請人與業界分享研究成果所帶來的益處，即在評估申請時考慮到利益分享。利益分享的形式可以是免除使用研究成果的許可和/或特許權使用費，以折扣價向本地持份者提供研究產品等。議會期望在這兩種方案下進行的研究包括地盤試用。

2.6 成果推廣

為推廣研究成果，從而提高本地建造業的整體水準，申請基金的研究人員需要提交書面報告，並須解決就許可他人提供的資料予以公開的相關問題。研究人員將

受邀在議會期刊上刊登研究論文；還可能被邀請與議會進行合作，例如在建造業議會創新和科技應用中心展示研究成果，做一個有關研究的視頻，或在議會舉辦的研討會/會議上發表研究數據及成果；也可能被要求協助制定可能使整個行業受益的措施，例如制定創造市場需求的措施和確定研究產品的供應鏈。

3. 申請和評估

3.1 申請資格

i. 探索性項目及地盤試用計劃

所有依照香港特區法例規定成立或註冊的研究機構¹，均有資格向議會申請經費作有關香港建造業的研究。地盤試用計劃的申請者須為議會資助的探索性項目計劃下之研究項目執行機構，並且此研究項目已得出有效結論並接近完成。

ii. 合作項目計劃

主申請人必須是研究機構，且與行業組織² (共同申請人)合作。提交申請前，首席研究員須獲得建議書中所涉及相關方之同意。如果申請成功，主申請人、共同申請人和議會將簽署議會提供的研究協定。該計劃下可與多於一個業界夥伴進行合作。

iii. 關鍵績效指標改善項目計劃

申請者必須是依照香港特區法例規定成立或註冊的研究機構或與建造業有關的組織。

3.2 申請程序

議會將邀請研究機構及業界持份者提交研究建議書。議會將在收到申請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書。申請者需向議會提供下列資料：

- i. 由主申請人及共同申請人簽妥的申請表；申請表可通過議會網站下載：

¹ 研究機構包括創新科技署下屬的研究中心，本地大學（所有由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之研究機構），及根據《專上學院條例》或《職業訓練局條例》註冊的自籌經費的機構。

² 業界夥伴指任何香港註冊與建造業相關的企業或組織，其須有簽署一份合約所需的合法能力，其可以是公共機構，政府機構，私人公司，非政府組織，行業組織或專業機構。

- http://www.cic.hk/chi/main/research_data_analytics/research_fund_application/
- ii. 不多於五頁A4紙的研究建議書，當中包括研究範圍及目標、主要研究成員（首席研究員/報告的作者和輔助專家）、研究方法、數據來源、需要器材、預計成果/科研產品、預算費用及計劃、其他經費資助及對建造業的效益；
 - iii. 合作機構及／或業界夥伴的支持信件（如適用）；
 - iv. 承諾作出贊助的機構信件（如適用）；
 - v. 研究團隊每位主要成員的一頁履歷表，包括成員取得的證書，在相關研究領域的資歷，以及申報與議會的潛在／既有利益衝突。

3.3 評審程序

對已收到的研究建議的評估一般遵循以下程式（可參閱附錄甲）：

- i. 議會秘書處將對每份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並可能向申請人尋求澄清或補充資料；
- ii. 入圍的研究建議書將由議會相關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評估，申請人須向委員會介紹研究建議書內容，並可能被要求修改建議書；
- iii. 議會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研究機構最終評審結果，若成功申請，雙方會簽訂一份協議，研究建議書將構成此協議的一部分；若申請不成功，申請人會被告知原因。

關於知識產權，利益分享及其他安排，需經有關各方協商，在研究開始前達成一致，並在研究協議中載明。

3.4 評審準則

主要評審準則如下：

i. 研究價值

- 研究成果對香港建造業是否有實際用途；
- 研究成果能否造福建造業，包括安全及健康、建造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性、建造採購，以及建築信息模擬等的提升；
- 研究成果之應用是否需要建立製造商/供應鏈。

ii. 成本效益

- 相對傳統方法和技術，研究成果可否以快速、經濟有效的方式應用於業界，包括在建築工程中採用研究產品是否有經濟誘因，以及是否存在供應研究產品的商業案例；
- 研究成本需與預期使用研究產品所獲得的利益相稱；
- 有否與其他研究機構/組織之研究重複。

iii. 項目實施

- 研究團隊是否勝任有關研究活動，此項將考慮到團隊的經驗、資格、研究業績及可用資源；
- 研究範圍，方法，所擁有之數據及設施，期望之研究成果是否符合研究目標；
- 是否需要地盤試用和實際測試來驗證研究成果及在實際項目中應用的可能性；
- 是否需要行業組織一起合作，以促進項目成果的實用化；
- 提出的預算研究費用和計劃是否合理及切實。

3.5 研究預算

研究預算額須清楚訂明。預算額須詳細列出下列由研究開始日至完成日期間的詳細分項支出數目。

人力資源：項目經費可用於支付專門為項目雇用的工作人員的薪金和一般附帶福利。

設備：應向議會提供購買設備的原因並得到批准。申請人須提交為該項目採購或租用的設備清單，以及在項目實施過程中使用該設備需要的費用。議會可要求申請人在項目完成後，將購買的任何設備轉讓給議會或其他地方，否則申請人必須在項目完成或終止協議後至少兩年內保存為項目購買的所有設備。

會議/研討會：申請人可在得到議會事前批准的情況下，將中期/最終研究結果在相關的會議/研討會中發表。

行政管理費用：研究機構的行政管理費用，包括審計費用都可以列入項目預算。

議會將支付不超過議會批准資金的實際費用。下列費用不應包括在撥款申請內：
一般辦公設備；購買/設立/租賃/翻新辦公室成本；組成或成立有限公司或機構；攤銷或不代表實際發生的撥備；款待開支；膳食；本地交通開支；比賽現金獎；資本融資開支（例如按揭及貸款／透支利息）；以及其他與該項目無關的其他成本。

3.6 獲批經費

若議會認為任何一項開支過量或不屬議會研發基金資助範圍，獲批經費將少於申請金額。如有經費處理不當或財務管理欠缺紀律的情況，議會將記錄並納入下次同一申請人申請時的考慮因素。就牽涉或由於申請人未能適當處理獲批經費而令議會遭受或構成的任何損失、損毀、費用、開支及法律責任，議會均保留對申請人的申索權利。

4. 實施

4.1 項目監控

4.1.1 報告

議會將通過比較研究成果與研究建議中的預期成果對項目有效性進行評估。申請者須提交下列三項研究報告，在適當情況下，這些研究報告將提交給議會有關專責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和/或工作組，以徵求意見和批准。議會可能在項目實施期間參觀現場試驗，或實驗室測試。為造福業界，議會可視情況將報告內的資料及資料公開，並分發給相關業界持份者。

進展報告：申請人必須在第一個月向議會提交進度報告，並每三個月提交額外的進度報告。進展報告的格式將由議會指定，報告須包括已完成之諮詢、關鍵活動的進展、採購、支出、成果，以及後續將進行的工作等。

中期報告：申請人須根據議會要求或研究建議書提交中期報告，匯報研究的中期成果。

最終報告及摘要：申請人須根據合約指定日期前，以議會指定格式呈交一份最終報告及報告摘要。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個方面：

- i. 文獻綜述；
- ii. 對已完成工作的描述；
- iii. 研究方法及數據來源；
- iv. 相關業界持份者觀點；
- v. 原始數據及可量化之結果（如適用）；

- vi. 其他相關研究產物，例如新設計方法，裝置，試驗流程，系統，應用等；
- vii. 根據研究建議中的預期成果對實際研究成果進行評核；
- viii. 結論及對項目未來在建造工程中實際實施的建議。

4.1.2 匯報

除報告要求外，首席研究人員須在適當情況下向議會及其專責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及/或工作組匯報中期/最終報告及研究成果，並根據議會需要提供雙語匯報材料。

每項研究項目的成效均會加以評核，評核結果會影響同一申請人日後取得議會研究經費的機會。

4.2 付款及會計安排

視乎協議書條款，經費（受批准的預算限制）將按議會及申請人同意的付款時間表發放。若無另外協商，一般為每個季度發放。對合作項目計劃，經費將根據配對原則發放，即共同申請人贊助款到帳後，議會隨之撥款。對於關鍵績效指標改善項目計劃，議會累計撥款最多只可至撥款總額之70%（受批准的預算限制）。餘下之撥款將在項目達到關鍵績效指標所期望之標準，並且經議會相關專責委員會批准後才發放。

若研究機構延遲提交項目進展報告／研究報告，或研究進展/結果未能達到議會要求，議會將保留不支付研究機構相關費用的權利。最後一筆付款應在議會相關專責委員會同意最終報告和交付成果後支付。根據最終審計賬目，申請人必須在項目完成或終止時將所有剩餘資金返還給議會。

4.3 審計

除非議會另行訂明，申請人須按主流會計準則，保留恰當及獨立的簿冊及記錄至研究項目完成後七年。議會可於研究期內任何時間至研究完成後七年時間內，透過議會或議會代理人進行該等簿冊及記錄的財務審計及檢查。

研究項目完成／終止時，申請人須於議會指定時間內向議會呈交一份項目的帳目表。項目帳目表須由獨立核數師進行審計。核數師須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獨立核數師，並遵守《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申請人須向核數師提供有關項目的所有資訊。

5. 其他管理事宜

5.1 合約規定

申請人須簽署一份由議會預備的協議書，以展開獲批核研究項目，而有關條款及條件由議會決定。

5.2 事先批准規定

獲批核研究項目須按協議書嚴格執行，對項目或協議書的任何修改、修訂或增補，例如更改項目範圍及撤換首席研究人員/主要研究團隊成員等，均須得到議會事先書面批准。如申請人將獲批准的研究項目的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包給另一方，亦須事先獲得議會的書面批准。

5.3 暫停或終止經費支持

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議會將保留暫停或終止獲批核研究項目經費支持的權利：項目進展達不到要求；或完成項目的機會渺茫；或違反協議書條款及條件；或由於情況轉變等，議會認為適合終止有關項目。

對於已暫停或終止的研究項目，申請人可能須在議會指定時間內，退還全部／部份經費。對於已撥款及已使用的全部／部份經費，議會保留向申請人申索的權利。

5.4 知識產權及出版權利

第 2 節已明確說明議會研發基金資助下不同研究模式的知識產權歸屬。若研究項目中部份知識產權屬申請人的以往研究，而非議會撥款的成果，該知識產權將就個案由議會與申請人討論及協商而定。

對於探索性項目計劃資助的研究項目，議會擁有自由運用及出版研究數據及成果的權利，並且在涉及研究項目之出版物中，議會有權引用申請人之名稱。以事先得得到議會同意為前提，申請人亦可使用從項目取得的數據和研究結果作教育和非牟利用途。如申請人希望發表有關資料或結果，必須事先取得議會的書面許可，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公眾領域。對於合作項目計劃和關鍵績效指標改善項目計劃下的項目，獲得的研究數據和結果必須在相關利益方，包括業界夥伴，數據所有者，議會及其他資助者（若適用）的同意下方可公佈。

5.5 資助鳴謝及免責聲明

申請人所出版的和刊載的所有有關獲批核研究項目內容必須加上以下鳴謝議會支持及免責聲明:

「本研究由香港建造業議會資助，本文的發表已事先得得到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批准，所載內容與建造業議會立場無關。」

5.6 個人資料處理

所有呈交議會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條文處理。所有就申請議會經費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議會或議會的獲授權代理人就有關下列活動所用：

- i. 處理及核實經費申請；
- ii. 議會支付撥款和退還撥款（如有）；及
- iii. 統計及研究目的。

申請人於其申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處理。若有需要就上述目的資料作出披露，或按法例授權或規定需作出披露，或申請人已提供明確同意作出有關披露，有關資料仍有可能向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的第三方披露。

若有需要，議會就上述情況聯絡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核實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被議會收集個人資料的申請人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議會將收取提供資料的影印費用。若資料對象認為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有誤，可書面提出更正。

5.7 防止賄賂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議會任何人員或代表或成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對申請的批核情況，均屬犯罪。申請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若提供此等利益，將令申請無效。議會亦可取消已批准的申請，並要求申請人承擔議會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

5.8 彌償保證

申請人須對議會遭受或承擔因申請人違反協議書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導致針對議會而提出或確立的所有損失，申索，要求，損毀，費用及法律責任，作出補償。就預備及提交研究建議書方面，無論是否成功尋求經費支持或在其他情況下，申請人或其任何僱員，或申請人的代理人，公職人員或關連人士，均不可從議會尋求或申索任何賠償，發還金額，損害賠償，補償或寬免。

議會委員會
議會秘書處
首席或副申請人

附錄甲. 議會研發基金運作流程

